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73
16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第273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尔蒂女士

目 录

工作安排

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95-80183 (c)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1. 主席说,她收到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封信,其中请求将原定于1995年1月30日提交阿根廷第二份定期报告的时间延长到下届会议。如果没有人反对,她就认为委员会赞成这项请求。

2. 就这样决定。

3. SINEGIORGIS女士回顾在上次会议上,主席曾宣读了一份来自西班牙政府的信函,其中邀请委员会于1995年4月在马德里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委员会已按规定同秘书长就这项邀请进行磋商,她允诺由秘书处提出答复。她说不知是否已经收到该项答复,如果没有,或许主席可以请秘书处尽快转递它的答复,最好能在下次会议。

4. 主席说,迄今尚未收到答复。她会将上一位发言人提出的要求提交给提高妇女地位司助理主任。

5. 在Abaka女士提出关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以后,主席说,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有关。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突尼斯初次和第二次混合定期报告(续)

(CEDAW/C/TUN/1-2)

6. 应主席邀请,Mezhoud女士(突尼斯)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7. Mezhoud女士(突尼斯)在答复辩论期间所提出的问题时说,虽然突尼斯象世界其他部分的国家一样,在政治生活上仍然由男人主导,但是,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现在已是一项事实,虽然数目还不多。虽然有一些极端主义分子运动,他们要求妇女

退出公共活动,但是却未能阻挡妇女解放政策的推行。该项政策来源于一项信念,认为人类是政治行动的代理人和受益人。由于这项信念,突尼斯才能够努力实现其均衡而和谐的发展目标,同时避免了几乎在所有其他地区向民主过渡而出现的动乱。

8. 虽然妇女全面参与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但是共和国总统在1992年采取的步骤积极推动了使妇女参与所有领域公共生活的运动。在最近一次立法和总统选举中,大量妇女参与投票这个事实说明妇女越来越认识到参与各阶层决策的重要性。妇女候选人和办公室职员的人数大量增加也说明了这个趋势。如果要保持和扩大这种成果,则妇女就必须展现她们的政治意志并继续处于动员状态。

9. 突尼斯面临的一个困难问题是,是否允许反对妇女权利和人权的人士利用民主体制来实现他们的目的。突尼斯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对于人权问题不可能采取半调子措施,人权必须包括妇女权利。否定妇女权利和良心自由,并呼吁对反对派采取人身报复的恐怖主义分子是人类自由的死敌。民主社会不但不能保护他们,并且还必须防备他们。

10. 虽然不能只在家庭的意义上讨论妇女的权利,但是如果法律将妇女限制在家庭之内,使她们处于完全依赖的地位,则妇女也无法充分行使这类权利。突尼斯在解放妇女方面取得的成功部分原因是因为通过了《个人地位法》,该法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新家庭结构的基础。

11. 关于突尼斯对《公约》所提的保留意见,应当指出,突尼斯对于它已经批准的其他妇女地位公约并没有提出保留意见。1985年批准该《公约》时,出现了原教旨主义的社会政治运动。这些保留意见,特别是针对第15条的一般性说明,绝不能减损突尼斯政府对该《公约》所作的承诺,它们只反映了突尼斯立法者借加入《公约》参与国际法律秩序的愿望,同时又不至于忽视国内法的具体特点。

12. 还应当指出,共和国总统对《个人地位法》、《劳工法》、《刑法》和《国籍法》的某些条款提出的修订案都是为了处理保留意见所针对的各项问题。这

些修订大大加强了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其中废除了将服从作为一项法定义务,在儿童监护权方面给予母亲新的权利,使嫁给外国人的突尼斯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在国外出生的子女。这些变化很好地说明了突尼斯正在缓慢而稳定地朝着男女平等的方向前进,它所提的保留意见在不久的将来都会撤消。

13. 关于第5条以及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她说这个问题只在最近才引起注意,因为传统上不认为这个问题有多大的重要性,包括受害人本身,并且很少向有关当局提出报告。但是,突尼斯妇女伊斯兰联盟于1991年进行了一次有关家庭暴力主要原因的调查研究,结果发现它与刻板的性别角色有关,例如《个人地位法》第23条所列的那种刻板的性别角色。后来对该条作出了修订,现在规定丈夫和妻子之间应彼此尊重。

14. 突尼斯妇女支持民主协会于1994年4月举办的一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马格里布讨论会,并成立了一个向被殴打妇女提供支助的单位。该单位的工作成果将在下一份报告中报道。

15. 现有的关于强奸和性骚扰的统计资料都不可靠,因为一般受害人都不会向有关当局提出申诉。通常在家庭以外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不常见。

16. 立法机构已经采取步骤,通过修改《刑法》,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报告中已经描述了其中的一些情况。还采取了机构一级的其他措施。例如设立家庭法官这个职位,设立辩护和社会一体化中心,以及在政府各部门中成立联络中心。

17. 关于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已经开放了一个新的电视频道,播放针对8至18岁青年人的节目。妇女问题研究、文件和资料中心印发了一份附有图解的小册子,解释《公约》的各项条款,目的在于提供小学生和中学生阅读。

18. 在回答有关政府以暴力对待参与原教旨团体的妇女的问题时,她说突尼斯是一个法治国家,决心维护民主和人权。原教旨团体展开的活动是非法的,违反各政党禁止为政治目的利用宗教的法律。国家负责确保所有公民的安全;并且还有

义务防止在执行法律时有过当行为。所有被发现有不轨行为的警察人员都已受到惩罚。但是,应当指出,上项指控是两年前提出来的,突尼斯政府已经在好几个场合提出了答复。

19. 关于第6条和娼妓问题,突尼斯不禁止有管理的娼妓,因为这样有助于限制暗娼的发展。凡靠暗娼谋利的人,都会受到严格惩罚。此外,有管理的娼妓由于生活水平提高,逐渐消除贫穷和妇女进入劳工市场而大量减少。目前,突尼斯只有68名妇女登记为“合法娼妓”。有关当局规定了强制性医疗检查,目的在防止性病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迄今在“合法娼妓”中尚未发现艾滋病的病例。

20. 童妓在严格禁止之列;处理少年犯罪问题的法官在这方面有司法权,可以将一名童妓嫌犯送进复健中心。这些中心执行的方案集中在扫盲、一般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

21. 关于第7条和使妇女在区域一级受益的政策,妇女和家庭部在世界银行提供技术支助下,于1994年7月成立了一个评估发展项目对妇女地位产生影响的单位。1955年被宣布为国家农村妇女年,在这一年当中,该部还打算起草一份使农村妇女受益的行动计划。

22. 关于政府为妇女所作的努力是否受到男士的抵抗等问题,预期在最初会遇到一些抵抗,但是由于妇女显示出她们的能力决心,因此这种抵抗一般都逐渐减少。主要政党民主宪政党最近在中央委员会的选举中,妇女赢得了最多票数,这显示出人们的态度已经开始改变。此外,在民主宪政党基层组织最近的选举中,动员妇女支持妇女候选人,其中大约66%的候选人获选,说明获选人数大量增加。

23. 为了维持这些政治成果,正在努力推广妇女组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争取更多的人参与即将举行的市政选举活动。虽然在政治领域仍然有很多不理想的现象,但是在基层有坚强的表现,因此有可能改善她们取得高级政治地位的机会。在工会中,妇女的参与也大部分被限制在一般的职位,但是最新的发展说明,参与决策的

妇女人数将会增加。

24. 最近法律上的改变使得嫁给外国人并在外国生育子女的突尼斯妇女只要双亲发表声明即可将其国籍传给子女。这项法律改动使突尼斯有可能撤销它对第9条提出的保留意见。

25. 关于第10条,她说男孩和女孩在所有各级教育上的差距正在减少。例如,女孩的小学教育入学率在1993年为82%,而男孩则为88.7%,1981年女孩为66%,男孩为84%。1992年女孩占初中教育学生人数47%,而1975年则为32%。自从独立以来,妇女接受大学教育的人数也有所增加,平均每年增加13%,而男士则为9%。

26. 女孩的辍学率正在减少;事实上,在小学和中学一级,目前女孩的辍学率低于男孩。进行的若干次调查说明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是女孩辍学的主要原因,因此已经作了一些改革,包括从6岁到16岁的儿童都强制入学。使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男孩和女孩享有同等机会已经成为教育规划和教育基础结构发展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已经完成了各种农村结构项目,包括提供教育设施,会改善农村地区女孩的就学率。

27. 对女孩来说,有一些学术领域比其他领域更受欢迎。例如,在大学生当中,女子占艺术系学生的59%,在学数学和科学的学生中只占43%。这些选择反映了劳工市场持续存在的性别偏见。在本学年度期间,正在进行教育改革,鼓励女子少选大学的艺术系,重要的措施是让她们选择经济和管理系。鼓励女子对科学和技术教育产生更大兴趣的其他措施包括为决策者和学校指导员举行讨论会,展开宣传,培训学术指导员,执行试办项目,向女子提供各种鼓励她们选修技术课程的措施。

28. 妇女参与教育方面的决策的人数仍然有限,虽然最近有些妇女已经被指派担任一些高级职位,在消除成见方面,有些学校教科书已经重写,消除其中歧视妇女的材料,公民教育课程目前包括旨在反复灌输平等原则的国家法和国际法。

29. 文盲对妇女来说仍然是一个问题,主要原因是直到最近妇女的入学率一直都很低。随着女子入学率的增高,预计妇女文盲人数会降低。同时,正在向15至29岁

的妇女展开全国扫盲运动,目标是在1996年以前将这个年龄组的文盲率从19%减至10%。重点主要放在处于不利地位的农村地区。

30. 关于第11条,有几项调查研究说明非正式部门对国家经济的重要性,以及妇女在这种部门中发挥的作用。即将设立协助农村小型企业的基金,并开展有关家庭经济的公共宣传活动。除别的以外,目的在让女妇了解取得信贷的机会。新的职业培训将会扩大妇女在非传统领域中的选择机会。农村培训中心已经获得改善,除了开设扫盲班以外,还为女子提供管理培训,学习开创自己的企业。一俟1994年4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的分析完毕,便将采取更多的措施。她指出,原教旨主义者提出的论点,认为努力提高妇女地位会导致妇女人口中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的人数增加,她认为这纯属宣传,没有统计基础。

31. 关于第12条,自从1965年以来,就可以在某些条件下进行堕胎。不以存活儿童的数目而以医疗理由作为获得堕胎活动的条件。

32. 关于突尼斯就有关选择居住国和原籍国的第15条所作的说明,根据宪法规定,突尼斯妇女同突尼斯男士一样可以自由选择其居住国。虽然以前曾规定已婚妇女必须与丈夫同居,但是已通过对《个人地位法》第23条的修订,取消了服从丈夫的规定,从而让妇女有机会拒绝同居。但是,妇女自由选择居住国和原籍国可能会因为需要保护她所看管的儿童的权利而受到限制,因为儿童权利应予优先考虑。

33. 关于第16条,她指出在突尼斯于1956年独立以前,曾经有三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分别适用于穆斯林、犹太人和法兰西人国民。在独立以后采取了统一的作法,不再以宗教信仰为理由予以区分。《个人地位法》原来只适用于穆斯林、现已扩大到所有的突尼斯人,宗教法庭已被废止。因此自从1956年以来只执行单一的家庭法。其中一项重要的条款是禁止一夫多妻制,违者应受惩罚。已经制订了法律程序,使一夫一妻制合法化,并禁止传统式婚姻和自由姘居,以防止有人利用后者来逃避法律制裁。但是对于姘居所生的子女则制订了保护法律。

34. 配合不断改变的人民态度,突尼斯法律逐渐规定最低结婚年龄在妇女为17

岁,在男士为20岁。态度逐渐改变还反映在平均结婚年龄显著提高。目前对妇女来说是25.7岁。虽然突尼斯已经批准了《关于婚姻的同意的公约》,但是与非穆斯林通婚的婚姻不获承认,除非非穆斯林转信穆斯林宗教。但是,许多这类通婚在宗教当局发放转教证书以后便获承认。

35. 关于夫妻在其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的问题,突尼斯法律遵循传统的伊斯兰法,允许夫妻个人分别控制他或她自己的产生,并由夫妻分别处理他或她本身的债务。打算结婚的夫妇可以在共有的基础上同意拥有在结婚期间获得的财产。但是这种备选办法很少被采用。妇女和家庭部正在设法加以宣传,以作为教育妇女了解其法律权利的运动的一部分。

36. 关于继承的制度,她说突尼斯法直接来源于可兰经法,如果男女双方与一名亲属具有相同的亲等,则男子接受的遗产是妇子的两倍。随着社会的演变,这个不平等现象最终将会被克服。愿意朝这个方向来改变这种伊斯兰做法。作为女儿和孙女已经因一项1959年的法律受益,该项法律禁止父亲的兄弟及其后代继承其父亲遗下的财产。

37. 关于妇女作为妻子和母亲在家庭中的地位的问题,她说最近对《个人地位法》第23条的修订采纳了以相互尊重、平等和合作为基础的新家庭观念。该其修订案维持了丈夫作为户主的地位,他有责任养活他的妻子,因为妇女还不能够全面承担起养活自己的经济责任。但是,随着妇女在所有领域继续取得进展,她们终将可以全面承担养活自己的经济责任,因为丈夫作为经济上的供养人,因而具有一家之长的合法地位的作用将逐渐消失。

38. 另一项法律修改是让母亲在离婚事件中享有某些监护权,如果父亲由于忽略、虐待、不在身边或没有能力,则母亲可以取得全面监护权。这种权利以前只在父亲死亡或没有能力时母亲才能得到。

39. 关于儿童权利领域,突尼斯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但有保留意见,不过即将颁布一份《儿童法》,其中会考虑到该项公约和有关儿童的其他国际公

约的各项建议。

40.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她对该国政府努力将各项妇女问题列入尽可能多的 计划中,以及为改善教育和持续进行法律改革所采的措施印象深刻。她强调妇女担任重要职位达到“临界数量”的重要性,并促请该国政府不要在作了几项点缀性委派以后就停止不前。

41. KHAN女士赞赏突尼斯为解决原教旨主义所作的努力,并指出,虽然妇女在她本国已经取得很高的地位,但她们发挥的政治和公共作用一般都有限。她询问突尼斯是否曾考虑过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上提出妇女平等的问题,因为该组织也谴责了原教旨主义。她还要求进一步澄清突尼斯根据第13(c)条,针对伊斯兰继承遗产的习俗所采取的措施,并促请该国政府制订平等的继承遗产权。

42. MAKINEN女士也赞赏突尼斯对各成员提出的问题作了全面的很有内容的答复。她希望突尼斯在向委员会提出下次报告时能够撤消它对《公约》所提的保留意见。

43. MEZHOUD女士(突尼斯)退席。

乌干达和初级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CEDAW/C/UGA/1-2和Add.1)

44. 应主席OPOKA先生邀请,OQULI-OUMO女士(乌干达)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45. OPOKA先生说他本国政府感谢委员会成员就乌干达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的意见。乌干达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面临一些经济问题,政府被迫减少社会开支,因此使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受到严重影响。有关这些影响的资料将载于政府下次报告中。

46. 关于第2条,他说,正如乌干达的宪法草案所反映的,乌干达决心消除制度化的歧视妇女作法,该宪法草案规定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男女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宪法使用“他”这个代名词来代表男子和妇女,但是在新的

宪法草案中则具体列出男子和妇女,特别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人权和其他宪法权利这类关键问题方面。

47. 政府已经采取措施来解决检控强奸犯的难题。性别和社区发展部就不检控问题作所调查的结果已经提交给有关机构采取行动,该部还执行一些方案,来提高执法人员对强奸问题的重视。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探讨可能将强奸犯处死的争议性问题。针对性别问题的法律改革被列为委员会的优先审议项目,委员会三个成员中有一名妇女。

48. 他向委员会保证个人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妇女都参与了新宪法和法律修订案的起草工作。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将他们的建议直接提交法律改革委员会,或通过性别和社区发展部部长提交给议会。

49. 政府反对歧视妇女检查主任办公室虽然缺少针对性别的数据,但是却向一些妇女提供了协助。制宪议会也正在讨论除其他宪政机构以外成立一个机会均等委员会的问题。

50. 在汇编有关强奸案件方面缺乏统一的系统,使得评估乌干达境内的强奸问题遭到困难;此外,有很多强奸事件没有提出控告,在庭外和解。

51. 关于第3、第4和第5条,他说有好几个机构向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包括乌干达法律协会和性别及社区发展部的法律部门。政府还正在参照妇女地位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来改革家庭关系法,其中特别注意家庭暴力问题。该部正在同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有关这个问题的法律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52. 关于第6条,《刑法》修订案规定对涉及娼妓的行动进行检控。构成强奸未满结婚年龄妇女的年龄限制已从14岁提高到18岁。虽然乌干达的娼妓事业在商业方面来说,组织并不严密,但是根据乌干达法律,贩卖妇女仍然是一项罪行。该国政府赞赏委员会所提有关减少卖淫事业方案的建议,并将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有关这类倡议的进一步资料。

53. 关于第9条,宪法草案正在设法解决对嫁给外国人的乌干达妇女在将其公民

权转给配偶和子女时在现有法律上存在的歧视作法,宪法草案第43(2)(a)款规定,凡与乌干达公民结婚的人,并且至少有三年的合法持续婚姻关系,都可以注册为公民。宪法草案还规定,男女在婚姻期间和离婚之后享有平等权利,它还解决了乌干达离婚妇女目前在护照和旅行证件方面遭遇的困难。关于对非婚生女孩的歧视,法律立场是所有非婚生子女都有同等的接受父母遗产的权利。

54. 关于第10条,政府注意到委员会担心由私营机构提供教育让人有机会滥用职权,虽然已有规范这类机构的法律。下一份报告将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详情,以及针对学龄女子作为一家之主的问题所采的步骤。对于过早怀孕而使女子的辍学率升高的问题,正在学校课程中开设有关家庭生活教育、包括性教育的课程。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在执行成人教育和扫盲方案,目标是没有机会接受正规教育的男子和妇女。统计资料表明参加这类方案的人多半是妇女。有关这方面的具体资料将载于下一次报告中。

55. 在2003年以前,普通初级教育将成为义务教育。政府打算推行逐渐改变现行教育制度的政策,以使初级教育由政府提供资助,并分担大学和其他形式高等教育的费用。目前小学的最低入学年龄为六岁。

56. 关于第12条,很难取得有关妇女因堕胎而死亡的统计数字。但是,医院的统计资料表明,1992年以引导方式进行堕胎造成的死亡占产妇死亡的三分之一。法律关于堕胎的立场是,如果两名医生同意为了妇女的健康,即可以进行堕胎。

57. 虽然有可能提供男子和女子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比例的统计数字,但是很难取得有关死于艾滋病人数的数字。有关乌干达境内的艾滋病死亡事例最新统计数字载于本报告增编中。政府防止艾滋病蔓延的方案目前已经遍及90%的人口,目标为社会的所有成员,但是改变人民的性行为需要一些时间。已经提出有关使用避孕套的资料,但是获取这些资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政府尚未通过禁止一夫多妻制婚姻的法律,但是有关家庭问题的新法律将以传染艾滋病为理由解决一夫多妻。

58. 乌干达境内有好几个部落,每个部落都有影响妇女的不同习俗。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励对妇女产生负面影响的习俗。宪法草案禁止任何违反宪法所规定的基本人权的习俗。这应当有助于压制割阴蒂的作法。政府正在执行有关引起大家重视的割阴蒂和其他倒退的习惯作法的方案。

59. 关于第14条,宪法草案规定男女在结婚期间和离婚时,享有有平等权利,目的是在纠正在通奸和离婚方面存在的双重标准。性别和社区发展部正在执行一项有关妇女和遗产继承权的研究项目,以便为修改现行法律提出建议。妇女的遗产继承权目前受到《检察长法律》、《继承法》和刑法的保护。政府正在提高妇女对各项现行规定的认识。

60. 主席说,她希望乌干达在下一次报告中能够提供更多有关该国政府全面执行《公约》的政策的可更详细资料。她很高兴听到新宪法禁止任何违反人权的习俗。她希望所有妇女的基本人权都能获得尊重。

61. AOUIJ女士说,就象目前在乌干达所做的,修改宪法,使所有妇女运动能够掌握一个独特的机会以确保新宪法所列的妇女享受平等地位的基本原则获得遵守。

62.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她赞赏该国提供有关预期将习惯法和成文法纳入家庭关系的法律改革。

63. OUEDRAOFO女士说,法律改革是重要的第一步,但是必须监测这种法律的有效实施。

64. BERNARD女士赞赏对宪法的改革,并说,取得公民权的问题特别重要。该国政府为改善妇女的地位显示的政治意愿和所作的努力值得赞扬。

65. SATO女士说,她希望该国政府能够采取进一步措施,促使妇女享受平等地位。

66. 主席说,她希望该国政府能够利用委员会及其所提建议来支持它的宪法改革。

67. OGULI-LUMO女士(乌干达)在答复关于结合习惯法和成文法的问题时说,用

三种不同的法律来规范不同形式的婚姻会造成许多矛盾并提供许多违反法律的机会。目前正在制订的法律设法使这三项不同的法律变成法典,对所有形式的婚姻采用同一标准。

下午1时10分散会。